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1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的披露規定編制。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保費應收款項

保費應收款項乃指到期支付的保費。本集團一般容許保單持有人於由到期日起計一個月的寬限期內支付保費。寬限期可由管理層酌情進一步延遲一個月。倘逾期保費於寬限期屆滿前支付，保單會持續有效。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承保的保險費總額及就退休計劃管理收取的供款、根據代理協議進行的一般保險業務已收及應收的佣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所得的服務費。

營業額已計入下列業務所得的收益內。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自下列業務所得的收益：		
長期人壽保險業務	952,355	770,424
根據代理協議進行的一般保險業務	4,605	3,963
資產管理業務	566	-
營業額	957,526	774,387

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於香港經營的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除稅前經營溢利

除稅前經營溢利乃經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11	44
折舊	12,322	10,184
攤銷遞延新造保單成本	128,254	107,427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	26,103	22,8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6,124	74,9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淨額	8,001	7,650
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減收益：		
上市	-	6,849
非上市	20,404	-
股本相關財務工具已變現虧損減收益	-	566
其他上市投資已變現虧損減收益	1,535	-
及經計入：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3,600	6,332
買賣外幣未變現收益減虧損	-	945
其他投資未變現收益減虧損：		
上市	36,895	-
非上市	-	2,366
其他上市投資已變現收益減虧損	-	59,603
持有至到期上市債券已變現收益減虧損	-	20,229
衍生財務工具已變現收益減虧損(附註)	976	-
股本相關財務工具已變現收益減虧損	1,386	6,378
上市投資的利息收入	40,547	31,539
其他利息收入	46,156	46,779

附註：

本集團的保險負債以美元為計算單位。本集團的政策為持有足夠美元資產，以配對其保險負債。當定息證券(包括債券及股本相關票據)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為計算單位，則以外幣遠期合約對沖折算為美元。

3. 除稅前經營溢利 (續)

按下列業務劃分的除稅前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長期人壽保險業務	73,970	136,711
根據代理協議進行的一般保險業務	(836)	(807)
資產管理業務	(3,168)	(42)
除稅前經營溢利	69,966	135,862

本集團的除稅前經營溢利來自其於香港經營的直接承保業務。

4.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51	1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	230	-
- 海外	559	-
聯營公司	-	-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	840	133

從事長期人壽保險業務及退休計劃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乃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的特定條文計算。由於附屬公司承過往年度結轉充裕的稅項虧損以抵銷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已就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稅項已根據本年度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的估計應課稅率予以計算。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的任何股息（二零零零年六月：無）。

6. 會計政策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本集團長期人壽保險業務溢利確認的會計政策。經營溢利每年透過本集團的委任精算師採用淨劃一保費法釐定的精算估值達成。現時採用以評估溢利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與過往年度以償債能力基準法所採用者在若干重大方面有所不同。因此，處理並無轉嫁重大承保風險的再保險合約的保費及佣金及因訂立新保單所產生的新造保單成本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已更改。

會計政策變動的主要影響為預期溢利於保單合約平均年期以劃一基準浮現。過往所採用的會計慣例導致溢利一般會於平均合約年期結束時才浮現。

本集團所採用的新舊會計政策均依據香港壽險公司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然而，董事認為，新會計政策能夠更清楚呈列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與主要國際人壽保險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更為一致。

會計政策改變詳情，連同有關的財務影響載述如下：

(i) 遞延新造保單成本

於過往年度，有關新造保單及／或延續現有長期保險業務的所有新造保單成本乃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根據本集團的新會計政策，有關訂立新保單的新造保單成本予以遞延，直至新保單未來保費足以為攤銷遞延新造保單成本提供資金。遞延新造保單成本乃按成本減攤銷呈列，以直線法分十年撥備。

(ii) 未來保險負債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未來保險負債乃由本集團的委任精算師根據設計以顯示本集團的保險償債能力基準的估值假設釐定。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委任精算師已應用一個稱為淨劃一保費法的新方法，用以評估負債精算估值的假設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保單現金流量可因合理及審慎津貼予以調整的最有可能結果的評估。